

立法會十七題：世界文化遺產名錄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已於二〇〇五年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成功爭取將澳門歷史城區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考慮尋求中央政府的支持，爭取將本港一些有價值的文化或自然遺產納入該名錄；若有，作出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九七二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十七屆會議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公約》”)建立一個依據現代科學方法制定的永久性有效制度，共同保護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根據《公約》編制《世界遺產名錄》(《名錄》)。根據《公約》，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

申報世界遺產的程序為：先由《公約》締約國自行制定其境內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預備名單。然後，締約國可將提名交由世界遺產中心審核，並由國際古迹遺址理事會和國際自然資源保護聯盟，就各國的提名進行評估，最後由世界遺產委員會決定是否將提名列入《名錄》。二〇〇〇年世界遺產委員會通過《凱思斯決定》，規定每個國家每年只可提交一項的提名。由於香港不是《公約》締約國，須以中國名額申報項目。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全球共有 1 3 8 個國家擁有世界遺產 8 3 0 處，其中文化遺產 6 4 4 處，自然遺產 1 6 2 處，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 2 4 處。中國政府在一九八五年加入《公約》至今已有 3 3 處列入《名錄》，包括文化遺產 2 4 項，自然遺產 5 項，文化和自然雙

重遺產 4 項，世界排名第三。

在中國 33 處世界遺產中，北京市與四川省佔三分之一（共 11 項），而全國三分之一的省、市、區則一個世界遺產項目也沒有。現時中國的世界遺產預備清單已有超過 100 處申報項目。香港現時未有項目被列入中國的世界遺產預備清單內。世界遺產的評選要求極為嚴格，各國之間及中國內地各省市區之間競爭激烈。獲提名的文化遺產必須：

一· 代表人類天才的傑作；或

二· 體現着某一時段或世界某一文化區域內，在建築學或技術領域、不朽的藝術創造、城市規劃或景觀設計等方面的發展進程中，表現了人類價值重要的相互交流與影響；或

三· 見證着一種文化傳統、或依然存在或已經消失的文明，而該見證是獨一無二或至少是不可多得的；或

四· 是標示人類歷史某一個或幾個重要階段的某類建築物，或建築群體，或技術組合，或景觀的傑出例證；或

五· 是傳統人類聚落、或土地或海洋利用的傑出例證，並代表着某種文化（或幾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相互關係，尤其當這些聚落、土地或海洋利用在不可逆轉的變遷影響下已變得極其脆弱；或

六· 與重大事件或生活傳統、與思想或信仰、與具有突出的普遍重要性的藝術和文學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 [註：委員會認為，此項標準宜於特定情況下與其他文化或自然遺產評審標準共同使用，才可作為列入《名錄》的理由]。

獲提名的自然遺產則必須：

七· 包含了卓越的自然現象或極為突出的天然美境；或

八· 作為代表世界歷史主要發展歷程的突出例子，包括生活記錄、在土地發展中不斷進行及重要的地質演進過程；或

九· 在反映地球、天然水源、海岸及海洋生態和動植物世界中不斷進

行的重要生態及生物程序方面，作為突出例子；或

十·包含了最重要及最具意義，並須作原地保育以維持生態的多元性的自然棲息地，包括了從科學或保育角度而言，擁有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而其生存卻受威脅的動物和植物生境區。

經衡量世界遺產的評選要求後，香港特區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將香港的文化或自然景觀透過國家申報為世界遺產。我們會在進行保護文物的工作期間，密切注視及小心評估各古蹟項目的文物價值，以考慮哪些項目具備足夠條件將來通過國家申報為世界遺產。

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